镇海区关于支持航运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镇海区产业结构，持续推动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力促进加快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基地，全力打造港口强区，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持续推动航运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航运业做大做强

　 （一）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对在我区注册的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按其当年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分档奖励。

　　当年地方综合贡献100万元以下的，给予地方综合贡献总额70％的奖励；100万元--500万元（不含）的，给予当年地方贡献总额80％的奖励；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当年地方贡献总额90％的奖励；

　　次年一季度前按预测可兑现额的80%进行预拨，次年三季度前清算兑现剩余部分，多退少补。

　 （二）新增运力奖励。新增沿海普通货船单船载重吨10000吨以上或集装箱船箱位1000TEU以上的，每载重吨奖励60元，每TEU奖励600元，新增沿海普通货船单船载重吨5000吨-10000吨的，每载重吨奖励30元；符合以上标准的光租船舶且租期5年以上的，减半奖励。以上船舶需满足交通运输部《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属于非老旧船舶的要求，并须在我区连续营运5年以上。

企业在优先兑现地方综合贡献奖励后，余额部分兑现其运力奖励，新增运力奖励在可在当年全区航运业（液货、客运企业除外）地方综合贡献内统筹兑现，兑现期5年，政策期内未兑现完毕的不再予以结转。

二、加大航运业招商力度

（一）对新引进的航运企业，从事沿海运输的企业单船运力5000吨且运力规模达10000吨以上，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二）对新引进的航运企业，入驻集聚区（招宝山街道内或骆驼新城商务区内）办公的，给予15元/㎡.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面积不超过500平方，补助期限不超过３年。

上述新引进奖励或补助按照就高原则享受。航运企业注册时间以企业取得水路经营许可证为准，开业运力以当年取得的船舶营运证为准。取得宁波市重大招商项目条件的，积极争取市级政策支持。

三、加大对重点航运企业的扶持

企业运力总吨位全年保持20万吨以上且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200万元的，按地方综合贡献排序，前三名企业法定代表人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５万元奖励（满足条件企业不足３家的，按实际企业数计发奖励）。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航运企业争取经营转贷资金、小额贷款和融资担保等。对符合运力奖励条件的航运企业，鼓励区融资担保公司加大支持力度，以解决航运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需求。

五、支持港航服务业集聚发展

鼓励新增航运企业在区内设立总部或入驻集聚区。在区内购买办公楼设立总部的企业，经认定为港航服务业特色楼宇且楼宇面积达到500㎡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培育、统一装修等补助。

六、加大港航企业人才支持力度

按镇海区人才扶持相关政策进行奖励。对年薪（工资加薪金）超过60万元的大副、大管轮及以上职位人员，按其个人收入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每年给与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工作津贴。

**附则：**

　　１、凡享受本政策企业，必须为在我区取得经营许可证且拥有正常运营船舶的航运物流企业（液货企业除外），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和统计管理体系，严格做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对当年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以及影响较为恶劣的应收欠款事件的，取消享受本政策。

　　2、地方财政综合贡献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缴纳的主体税种（增值税、所得税，不包查补税款）的留区部分。

3、享受运力奖励的各企业运力规模以2021年底总运力为基数，奖励吨位以净增吨位进行核算（船舶报废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享受本政策的企业、船舶须承诺自享受本意见任一政策起依法经营5年以上。不满规定年限而擅自歇业、清算、迁出等的，取消其享受政策的资格并全额追回已享受的各项补助资金。

　　5、对同一事项与商贸业、科技、开放型经济、电商、人才等政策有交叉的，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市级及以上相关政策可重复享受，不再另行配套。

6、以区内转移运力方式的新注册企业或新增运力不享受本政策第一条第二款及第二条。

7、本政策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8、本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如遇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本政策可作相应调整。